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有關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 補充公告

謹此提述於 2019 年 10 月 17 日登載，新世界百貨中國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2019 年年報」）。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於本公告所用詞彙與 2019 年年報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除 2019 年年報所披露資料外，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就有關本集團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年度的其他收入提供進一步資料。

其他收入

本公司於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及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年度錄得的其他收入分別為 150,251,000 港元及 196,902,000 港元，其中「雜項」的金額分別為 43,655,000 港元及 34,729,000 港元。董事會就 2019 年年報所載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6「其他收入」中的「雜項」提供明細如下：

	<i>2019</i>	<i>2018</i>
	<i>千港元</i>	<i>千港元</i>
停車場收入	9,262	9,403
服務費收入	10,274	6,308
其他賠償收入	12,318	13,176
附屬公司應付前股東款項的撥回	8,124	-
雜項	3,677	5,842
	<u>43,655</u>	<u>34,729</u>

上述附加資料並不會影響或修改 2019 年年報所載的其他資料。除上文所披露者外，2019 年年報的內容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新世界百貨中國有限公司
主席
鄭家純博士

香港，2020年8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非執行董事為鄭家純博士；執行董事為鄭志剛博士及張輝熱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英潮先生、陳耀棠先生、湯鏗燦先生及余振輝先生。